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发管函字〔2007〕130号

关于同意金华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金华市人民政府：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请示》（金政〔2007〕13号）和《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金华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函》（浙知发〔2007〕17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金华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

请按照《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和《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补充意见的函》（国知发管函字〔2005〕57号）的要求，结合金华市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成立以分管市长为组长的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落实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各项措施，不断加大对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实现预定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与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函复。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秘书处

2007年5月24日印发

